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股或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 註 1 ）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 註 2 ）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聯合銀行	比 利 時	銀 行 業	90.02%	\$ 2,309,846	\$ 45,422	2,639,659	-	2,639,659	90.02%	（註 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臺 北 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7.59%	2,804,880	148,800	186,000,000	-	186,000,000	17.59%	
財金資訊公司	臺 北 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5%	1,107,494	-	16,438,977	-	16,438,977	3.1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臺 北 市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8.82%	158,400	-	15,000,000	-	15,000,000	8.8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臺 北 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84%	512,368	-	6,560,297	-	6,560,297	1.00%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 北 市	期貨交易所	1.75%	837,922	-	9,890,082	-	9,890,082	1.81%	
財宏科技公司	臺 北 市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92%	41,887	-	2,181,617	-	2,181,617	9.92%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臺 北 市	外匯買賣	7.06%	77,308	12,040	1,400,000	-	1,400,000	7.06%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臺 北 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2.33%	1,704	210	139,594	-	139,594	2.33%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臺 北 市	資訊軟體及網路認證服務業	4.00%	25,680	-	2,400,000	-	2,400,000	4.00%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臺 北 市	創業投資業	8.47%	392,472	(11,213)	(註 3)	-	(註 3)	8.47%	
			(註 3)						(註 3)	
新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臺 北 市	創業投資業	9.90%	94,953	(3,754)	(註 3)	-	(註 3)	9.90%	
			(註 3)						(註 3)	
非金融相關事業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臺 北 市	建築經理業	30.00%	142,611	7,500	10,115,630	-	10,115,630	30.00%	
台灣電力公司	臺 北 市	發電、輸電	0.14%	419,763	-	78,754,764	-	78,754,764	0.14%	
台灣糖業公司	臺 南 市	糖類製造、農作物栽培	0.08%	277,861	-	4,233,752	-	4,233,752	0.08%	
聯安服務公司	臺 北 市	租 賃 業	5.00%	3,454	-	125,000	-	125,000	5.00%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臺 北 市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0.0014%	124	-	14,286	-	14,286	0.0014%	
臺灣中華日報社	臺 南 市	採訪及刊佈新聞	0.04%	47	-	16,768	-	16,768	0.04%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臺 北 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63%	654,240	-	24,000,000	-	24,000,000	1.63%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臺 北 市	都市更新重建及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5.00%	21,525	-	7,500,000	-	7,500,000	15.00%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臺 北 市	高速鐵路經營業	0.95%	1,620,320	-	53,300,000	-	53,300,000	0.95%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及新傳感資本有限合夥以期末出資比例（本行出資金額占該合夥總出資金額）作為揭露。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